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1,4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52%。

●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经公开竞价,陶世青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54,770,000 元,前述竞买人尚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及相关手续,拍卖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 18,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7%。其中,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已完成竞拍的公司股票共计 10,7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若上述 10,790 万股股票均成功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 26.18%下降至 19.3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 10,790 万股股票的相关法院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通知,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 05 执恢 51 号)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1,4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 10:00:00 起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10:19:48 止,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陶世青,身份证号码 ****1123,京东账户:****nHIM,竞买代码:143845551,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450 万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54,770,000.00 元(伍仟肆佰柒拾柒万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及相关手续。

拍卖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经初步核查,上述竞买人陶世青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拍卖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4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于爱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拍卖公告》(2022 闽 05 执恢 53 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 7,700 万股分成 7 个标的物即 7 个 1,100 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29%,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翠玲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 3,000 万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0)。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3,1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63%。该次拍卖共 3 份,涉及拍卖标的分别为 2 个 1,000 万股和 1 个 1,140 万股,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冯玉杰、候敏、谢兴梅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2,2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5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钟革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泉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 18,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7%。其中,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已完成竞拍的公司股票共计 10,7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若上述 10,790 万股股票均成功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 26.18%下降至 19.3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 10,790 万股股票的相关法院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46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万华化学股份 279,444,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90%,上述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股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成国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9,444,379	8.90%	非公开发行取得;279,444,37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合成国际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合成国际	56,597,982	1.80%	2022/4/19 ~ 2022/6/27	77.45-95.52	2022-03-25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合成国际	不超过:31,397,466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397,466 股	2022/7/20 ~ 2022/10/1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及财务计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47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份中国地区 MDI 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 2022 年 7 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 MDI 挂牌价 19800 元/吨(同 6 月份相比没有变动);纯 MDI 挂牌价 23800 元/吨(比 6 月份价格上调 1000 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为保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平稳运行,本行拟选举一名外部监事。本行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提名与选举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监事选举工作原则、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作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本次监事选举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监事资格、监事选举程序进行。

2、完善治理原则。本次监事选举以保证本行监事会结构稳定,保持监事会监督工作的长期性、持续性,促进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为原则。

3、协商沟通原则。本次监事选举将坚持充分协商、有效沟通的原则。

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股东监事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外部监事。

2、外部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行监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行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3、外部监事候选人原则上由股东提名产生。当股东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数少于拟选任人数时,可以由监事会提名补足。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

1、在提案时登记在册的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在下述期限内提出监事候选人。

2、提案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提名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00。

3、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监事会办公室,邮编 100033;联系人:章女士;联系电话:010-66223830;传真:010-66223833。

4、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00 前将提名材料的原件送达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必须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00 前邮寄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5、提案内容包括:

(1)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 1);

(2)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 2);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提名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1: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 2: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股东名称				股东帐户卡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被提名人姓名				推荐担任职务	□股东监事 □外部监事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经济工作年限		金融从业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被提名人简历					

	兼职单位	职务			任期
被提名人兼职情况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提名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新)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及中电建聚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存续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42,448.54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期后事项(如有)调整后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函。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函。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A 栋写字楼和车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补充概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五洲交通关于购置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A 栋写字楼和车位的公告》(临 2022-025)。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交易目的,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五洲交通根据"十四五"发展战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已竣工的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A 栋写字楼和车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入驻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充分发挥区域优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本次购置的写字楼和车位为公司自持自用,公司不会进入房地产开发经营领域。

二、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管委会批准同意,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公司监事杨威荣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杨威荣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威荣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杨威荣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杨威荣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举新任监事。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总行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由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执行董事、行长王麟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17	1,084,140,194	19.724229	19	1,082,056,327	19.686316	36	2,166,196,521	39.410544
H 股	2	1,436,691,856	26.138352	–	–	–	2	1,436,691,856	26.138352
总体	19	2,520,832,050	45.862581	19	1,082,056,327	19.686316	38	3,602,888,377	65.548897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普通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景在伦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A 股	2,166,097,041	99.995408	99,450	0.004591	30	0.000001
		H 股	1,436,691,85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602,788,897	99.997239	99,450	0.002760	30	0.000001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由于上述议案属于影响 A 股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景在伦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53,319,464	99.978060	99,450	0.021933	30	0.000007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家律师和杨子涵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家悦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家悦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家悦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跟踪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科技")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天极科技已于近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2]6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天极科技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天极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2-04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 年 6 月 28 日;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10,475.6896 万份;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3.86 元/股。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28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83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475.6896 万份,行权价格为 23.86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对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公告》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开披露。同时,公司向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知悉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获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权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股票期权授予的授权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向符合条件的 1,83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475.6896 万份,行权价格为 23.86 元/股。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840 人调整为 1,834 人,授予数量由 10,515.20 万份调整为 10,475.6896 万份(以下称"本次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授权日:2022 年 6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10,475.6896 万份

3、授予人数:1,834 人

4、行权价格:23.8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授出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分四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 10,475.6896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公司业务主管、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1,834 人)(注)	10,475.6896	100%	1.11%

注:激励对象刘晓梅在本次授予时新任职为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6468 万